

股票代號：3563

The guarantee to your product quality

MACHVISION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12.
五、散會	12.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7.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	34.
附錄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8.
附錄五：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50.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
附錄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55.
附錄九：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56.
附錄十：其他說明事項	57.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百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2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勞工育樂中心第二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嚴董事長維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四)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承認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 (六)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 明：因應公司治理所需，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7 頁附錄三。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 鑒察。

說 明：因應公司治理所需，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9 頁附錄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一及 16~26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擬自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51,113,270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計 5,133,32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並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成一股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不得放棄對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修正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4.1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4.1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不得放棄對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	本公司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於核准上櫃後，應辦理之事項。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資金貸與程序 一、資金融通前，財務單位應對資金融通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分析對其資金融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於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詳加評估並做成報告。另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亦應加以評估。如資金融通對象非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者，應取得第三者之保證或對其資金融通金額六成以上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設定抵押手續。擔保品之價值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所有貸放案件均應訂定合約。 二、貸放案件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資金融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資金貸與程序 一、資金融通前，財務單位應對資金融通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分析對其資金融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於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詳加評估並做成報告。另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亦應加以評估。如資金融通對象非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者，應取得第三者之保證或對其資金融通金額六成以上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設定抵押手續。擔保品之價值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所有貸放案件均應訂定合約。 二、貸放案件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資金融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下列公司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下列公司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以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分析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於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詳加評估並做作成報告。另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亦應加以評估。如背書保證對象非屬本程序第四條第二～五項者，應取得對其背書保證金額六成以上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設定抵押手續。擔保品之價值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董事會通過；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設置獨立董事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以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分析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於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詳加評估並做作成報告。另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亦應加以評估。如背書保證對象非屬本程序第四條第二～五項者，應取得對其背書保證金額六成以上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設定抵押手續。擔保品之價值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董事會通過；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設置獨立董事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評估及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加登載。 四、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七條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提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於報告董事會。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u>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評估及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加登載。 四、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七條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提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	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於報告董事會。 <u>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u>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	
第七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u>逾本公司淨值</u>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u>逾本公司淨值</u>之百分之十。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u> <u>三、</u>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依本作業</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程序規定辦理。</u>	容。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上櫃強化公司治理制度，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1 頁附錄五。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股票初次上櫃承諾櫃檯買賣中心事項，侯景文監察人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辭任監察人一職。

二、擬提請本此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補選監察人一席。新任監察人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0 年 6 月 16 日至 102 年 6 月 7 日止，補足原任期限。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九十九年合併營收為 3.63 億元，在劇烈匯率波動下，稅後淨利為 64,499 仟元。在營業額上，較九十八年的 1.71 億元增加 112.5%；在獲利上，較九十八年的 12,507 仟元增加 415.70%。從去年的營業淨利率 25%，稅後淨利率 18%、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6%、資產報酬率 15.33%、負債比率 30%。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63,016	100.00	170,633	100.00	192,383	112.75
營業毛利	209,749	57.78	90,337	52.94	119,412	132.19
營業利益	89,088	24.54	6,344	3.72	82,744	1,304.29
稅前淨利	78,984	21.76	12,943	7.59	66,041	510.24
稅後淨利	64,499	17.77	12,507	7.33	51,992	415.70
每股盈餘	2.86		0.5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3	3.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6	4.31
	佔實收資本額 比例(%)	營業利益	39.51	2.81
		稅前純利	35.03	5.74
	純益率(%)		17.79	7.33
	每股盈餘		2.86	0.55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UNIVERSE 內層線路檢查機
2. SYM 外觀檢測設備
3. YOU-66 超高速線路檢查機

二、一〇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1 年邁向全球 PCB 檢測王國為目標，業務方針著重 HDI，軟板及 IC 載板產業的推廣；單就設備而言，著重線路 AOI 及外觀終檢 AFI 的推廣；在市場區隔上著重大陸陸資廠的佈建。因此無論行銷及服務人員增聘均朝上述目標努力。

受 HDI ANY LAYER 的因素，HDI 填銅製程的急需，相關檢測設備如雷射盲孔 AOI、填銅凹陷 AOI 等均為現況熱門之設備，公司自然列為推廣重點。至於軟板產業，近年來成長迅速，公司在去年 2010 年第 3Q 起就積極投入相關檢測設備的研發，並配合 Roll to Roll 製程的需求，現有線路 AOI、雷射盲孔 AOI 及外觀終檢 AOI 均陸續依計畫推出，且初步已獲客戶肯定。另外在 IC 載板方面，是公司今年研發投入最多的產業，舉凡 CSP AVI 及 FC AVI 都在研發中，將於第 2Q 及 3Q 分別導入市場，結合現有 CSP Bump AOI 及 FC Bump AOI，將使 IC 載板檢測 AOI 產品線完整化。

現有成熟設備上，今年主推量產型設備如外觀終檢 AFI 及線路 AOI 兩款，目前已先後獲大廠認證，並全力推展中，去年這兩項產品只佔公司微小營收比，預測將會成為今年營收的主力。

在市場區隔上，今年將銷售佈建往陸資廠發展，讓陸資廠這片檢測藍海能夠成為明日公司營收的重要來源，因此不論是自我人員的培養、行銷廣告的方向及代理商的更新，都朝此目標前進，期盼準確地掌握市場發展之脈動。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今年能比去年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 事 長：嚴維群

總 經 理：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張永煬

監察人 黃丙喜

侯景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會計處理依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致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減少413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俞 安 恬

會 計 師：

黃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69,479	34	116,188	34	2120	應付票據	\$	56	-
1120	應收票據		3,449	1	2,997	1	2140	應付帳款		67,740	14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99年及98年分別為7,829千元及7,869千元後之淨額		140,868	28	82,241	24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61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0,537	4	7,691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五))		9,211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9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六))		50,353	1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310	1	1,984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6,084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一))		69,766	14	35,538	10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642	1
1260	預付款項		900	-	77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202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15,360	3	9,306	3		流動負債合計		153,049	31
	流動資產合計		425,678	85	256,715	75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二)及十)		28,381	6	22,336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四))		269	-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153,318	31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四)、(五)及(六))：			
1531	機器設備		2,565	-	2,565	1	3110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	-	-	848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年額定股份均為25,000千股，已發行股份99年及98年均為22,550千股		225,496	45
1545	研發設備		2,578	1	3,902	1				11,700	2
1561	辦公設備		3,502	1	5,243	1	3140	預收股本		237,196	47
1681	其他設備		6,095	1	9,158	3				21,000	4
			14,740	3	21,716	6	32xx	資本公積		25,319	5
15x9	減：累積折舊		9,849	2	13,256	4		保留盈餘：		66,661	13
	固定資產淨額		4,891	1	8,460	2		法定盈餘公積		91,980	18
無形資產：								未提撥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四))		432	-	1,141	-	3310			25,319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三))		2,772	-	3,146	1	3350			66,661	13
	無形資產合計		3,204	-	4,287	1				91,980	18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652	1	2,72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0	-
185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32	-	-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17,791	4	27,613	8				340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1,105	3	21,104	6				350,516	69
	其他資產合計		41,680	8	51,439	15					
資產總計		\$	503,834	100	343,237	100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五))

應付費用(附註四(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四))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四)、(五)及(六))：

股 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99 年及 98 年額定股份均為 25,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 99 年及 98 年均為 22,550 千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41,716	98	155,687	96
4170	減：銷貨退回	4,550	1	1,500	1
4190	銷貨折讓	5	-	2,596	2
	銷貨收入淨額	337,161	97	151,591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376	3	9,893	7
		349,537	100	161,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一)、(四)及五)	150,187	43	75,903	47
	營業毛利	199,350	57	85,581	5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642	1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5,708	56	85,581	53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及(四))：					
6100	推銷費用	33,082	9	18,051	11
6200	管理費用	27,013	8	15,46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02	15	45,203	28
		113,097	32	78,723	49
	營業淨利	82,611	24	6,85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65	-	93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9	-	523	-
7210	租金收入	419	-	90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八))	-	-	53	-
7170	賠償收入	-	-	2,278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535	2	-	-
7480	什項收入	810	-	2,499	2
		9,758	2	7,190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1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351	4	927	1
7880	什項支出	2	-	127	-
		13,484	4	1,130	1
	稅前淨利	78,885	22	12,918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	14,386	4	411	-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64,499	18	12,507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七))(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0	2.86	0.57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1	2.78	0.57	0.5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合 計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5,496	-	225,496	21,000	21,747	23,668	45,415	2,058	-	2,058	293,969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12,507	12,507	-	-	-	12,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22	(2,3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六))	-	-	-	-	-	(19,166)	(19,166)	-	-	-	(19,16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稅後淨額	-	-	-	-	-	-	-	(471)	-	(471)	(471)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	-	-	-	-	-	-	-	(611)	(611)	(61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496	-	225,496	21,000	24,069	14,687	38,756	1,587	(611)	976	286,228
預收股款(附註四(六))	-	11,700	11,700	-	-	-	-	-	-	-	11,70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64,499	64,499	-	-	-	64,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0	(1,2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六))	-	-	-	-	-	(11,275)	(11,275)	-	-	-	(11,2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稅後淨額	-	-	-	-	-	-	-	(1,247)	-	(1,247)	(1,247)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	-	-	-	-	-	-	-	611	611	61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496	11,700	237,196	21,000	25,319	66,661	91,980	340	-	340	350,516

註1：董監事酬勞 627 千元及員工紅利 3,134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 338 千元及員工紅利 1,688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4,499	12,50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92	4,693
攤銷費用	374	374
備抵壞帳迴轉數	(40)	(7,569)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淨額	995	2,960
存貨盤損	1	1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7,535)	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98)	(5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4,493	2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2)	1,023
應收帳款	(58,587)	17,7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46)	(5,4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
存貨	(35,224)	13,612
預付款項	(130)	414
其他流動資產	(482)	273
其他金融資產	(3,326)	1,5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	(8)
應付帳款	52,248	2,8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1)	532
應付所得稅	8,948	(3,588)
應付費用	22,540	(3,8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23	1,075
其他流動負債	7,568	2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1)
遞延貸項	3,6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654</u>	<u>39,3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89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5	1,000
存出保證金	70	(67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2)	-
受限制資產	(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2</u>	<u>(2,5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1,275)	(19,166)
預收股款	11,7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5</u>	<u>(19,16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53,291	17,59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6,188	98,59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u>\$ 169,479</u></u>	<u><u>116,188</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u>\$ 868</u></u>	<u><u>3,724</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1,247)</u></u>	<u><u>(471)</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會計處理依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致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減少413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俞 安 恬

會 計 師：

黃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9,789	36	119,881	35	2120	應付票據	\$ 56	-	53	-
1120	應收票據	4,828	1	2,997	1	2140	應付帳款	68,385	14	15,492	5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99年及98年分別為7,862千元及8,165千元後之淨額	155,706	31	91,232	27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61	-	1,91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323	1	1,99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四))	9,211	2	263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一))	74,401	15	36,660	1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五))	51,399	10	28,693	8
1260	預付款項	1,221	-	81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854	4	7,569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四))	15,360	3	9,306	3		流動負債合計	148,666	30	53,982	16
	流動資產合計	436,628	87	262,888	77	281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三))	269	-	1,581	-
	成 本：						負債合計	148,935	30	55,563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14,805	3	15,592	5		股東權益(附註四(三)、(五)及(六))：				
1531	機器設備	2,565	-	2,565	1	3110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	-	848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年額定股份均為25,000千股，已發行股份99年及98年均為22,550千股	225,496	45	225,496	66
1545	研發設備	2,578	1	3,902	1		預收股本	11,700	2	-	-
1561	辦公設備	3,851	1	5,624	1	3140		237,196	47	225,496	66
1681	其他設備	6,095	1	9,158	3			21,000	4	21,000	6
		29,894	6	37,689	11	32xx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11,905	2	14,583	4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17,989	4	23,106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19	5	24,069	7
	無形資產：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6,661	14	14,687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三))	432	-	1,141	-			91,980	19	38,756	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二))	2,772	1	3,146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3,204	1	4,28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0	-	1,587	-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611)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734	-	2,793	1			340	-	97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17,791	4	27,613	8		股東權益合計	350,516	70	286,228	84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1,105	4	21,104	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41,630	8	51,510	15						
	資產總計	\$ 499,451	100	341,79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9,451	100	341,79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56,999	98	164,835	97
4170	減：銷貨退回	4,550	1	1,500	1
4190	銷貨折讓	5	-	2,596	2
	銷貨收入淨額	352,444	97	160,739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572	3	9,894	6
		363,016	100	170,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一)、(三)及五)	153,267	42	80,296	47
	營業毛利	209,749	58	90,337	5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及(三))：					
6100	推銷費用	33,082	9	18,051	11
6200	管理費用	34,577	10	20,73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02	14	45,203	26
		120,661	33	83,993	49
	營業淨利	89,088	25	6,34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2	-	94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9	-	523	-
7210	租金收入	804	-	1,30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	-	53	-
7170	賠償收入	-	-	2,278	1
7480	什項收入	1,262	-	2,521	1
		3,077	-	7,61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6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033	3	893	1
7880	什項支出	2	-	127	-
		13,181	3	1,020	1
	稅前淨利	78,984	22	12,943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四))	14,485	4	436	-
	合併總利益	\$ 64,499	18	12,507	7
歸屬于：					
9601	合併淨損益	\$ 64,499	18	12,507	7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64,499	18	12,507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0	2.86	0.57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1	2.78	0.57	0.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計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5,496	-	225,496	21,000	21,747	23,668	45,415	2,058	-	2,058	293,969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2,507	12,507	-	-	-	12,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22	(2,3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五))	-	-	-	-	-	(19,166)	(19,166)	-	-	-	(19,16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稅後淨額	-	-	-	-	-	-	-	(471)	-	(471)	(471)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三))	-	-	-	-	-	-	-	-	(611)	(611)	(61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496	-	225,496	21,000	24,069	14,687	38,756	1,587	(611)	976	286,228
預收股款(附註四(五))	-	11,700	11,700	-	-	-	-	-	-	-	11,700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64,499	64,499	-	-	-	64,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0	(1,2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五))	-	-	-	-	-	(11,275)	(11,275)	-	-	-	(11,2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稅後淨額	-	-	-	-	-	-	-	(1,247)	-	(1,247)	(1,247)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三))	-	-	-	-	-	-	-	-	611	611	61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5,496</u>	<u>11,700</u>	<u>237,196</u>	<u>21,000</u>	<u>25,319</u>	<u>66,661</u>	<u>91,980</u>	<u>340</u>	<u>-</u>	<u>340</u>	<u>350,516</u>

註1：董監事酬勞 627 千元及員工紅利 3,134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 338 千元及員工紅利 1,688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4,499	12,50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33	5,562
攤銷費用	374	374
備抵壞帳迴轉數	(303)	(7,82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995	2,960
存貨盤損	1	11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83)	(5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4,493	2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31)	1,023
應收帳款	(64,171)	13,965
存 貨	(38,737)	14,486
預付款項	(404)	(83)
其他流動資產	(482)	770
其他金融資產	1,672	1,58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	(7)
應付帳款	52,893	2,8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1)	532
應付所得稅	8,948	(3,588)
應付費用	22,706	(3,784)
其他流動負債	11,285	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948</u>	<u>41,2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	(2,91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6	1,000
存出保證金	59	(649)
受限制資產	(5,0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73)</u>	<u>(2,5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1,275)	(19,166)
預收股款	11,7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5</u>	<u>(19,166)</u>
匯率影響數	(792)	(20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59,908	19,32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9,881	100,56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79,789</u>	<u>119,88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967</u>	<u>3,7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247)</u>	<u>(47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四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初 餘 額	2,161,2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4,499,706
減：提列10%盈餘公積	(6,449,971)
可供分配盈餘	60,210,93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35元)	(8,944,822)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2.00元)	(51,113,270)
期 末 未 分 配 盈 餘	152,84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5%)\$8,707,46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3%)\$1,741,492元	

負責人：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錄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um 以下)
 - (1) BGA, 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 (2)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 (3) PCB 高速孔位量測設備
- 2．智慧型視覺模組
- 3．線寬檢測儀
- 4．鑽針檢測儀
- 5．箭靶圖分析軟體
- 6．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六 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 十七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

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5%~15%，董監事酬勞3%，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

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嚴維群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相關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款或贊助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

定及監督執行，並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6 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9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1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2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3 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條 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 第七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宜於公司網站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劃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二十九條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四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 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三十三之一條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 第三十五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三十八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 第三十九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第四十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二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三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四條 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八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條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一條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二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三條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五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計投票法，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

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維群	1,593,300	6.23%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明長	1,593,300	6.23%
董事	汪光夏	664,487	2.60%
董事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哲	1,666,979	6.52%
董事	傅新彬	58,957	0.23%
獨立董事	徐子光	0	0.00%
獨立董事	葛之剛	0	0.00%
監察人	張永煬	441,274	1.73%
監察人	侯景文(註1)	32,017	0.13%
監察人	黃丙喜	0	0.00%

本公司截至100年4月18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5,556,635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066,796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06,679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5.58%；3,983,723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比例及股數：1.86%；473,291股

註1：於100年6月1日辭任。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55,566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3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0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0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一百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百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盈餘分派情形：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707,46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741,492 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0 年 4 月 8 日至 100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